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簡抗再字

聲　請　人　黃保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間退還稅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本院108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確定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行政訴訟聲明異議狀，表明對本院確定裁定不服之意思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聲請。況且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09年2月20日提出聲請再審狀予以補正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。是聲請人原於書狀記載請由本院轉送最高行政法院審理等語，自屬有誤，併予說明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本件聲請人就108年11月21日本院108年度簡抗字第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規定，專屬本院管轄。又按終局確定裁定經送達後，當事人聲請再審，除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外，應自受送達後30日內提起，此稽之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可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前向相對人請求退還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，經相對人否許所請，提起訴願復受不受理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108年7月9日108年度稅簡字第6號裁定駁回，並經本院以108年11月21日108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，本院已於108年11月26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該案卷宗第41頁）。則聲請人對上開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法定期間，自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27日起算30日，再扣除在途期間8日（註：加計8日在途期間），至109年1月3日（星期五）即已屆滿。而聲請人係於109年2月3日始提出聲請，亦有本院收狀日期章戳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其再審聲請明顯已逾法定期間，自屬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